清史纂修

清代的世子长子问题

杜家骥

清代承袭以前中原汉族王朝之制，将宗室亲王一子封为世子、郡王一子封长子，又曾将世子、长子列入宗室所封的爵等之中，世子列在亲王之下、郡王之上，长子列在郡王之下、贝勒之上①。但传统的世子、长子并非爵称，也不是爵位，所以世子、长子究竟算不算爵，是否应列入爵等之中，即使清朝官方的政书也记载不一，有的列入，总计为十四等爵，有的不列入，为十二等爵（详见后述），这样的两种处理办法，令今人莫衷一是。现在纂修新清史，在典制、史表等部分都会遇到这一问题，究竟采取哪种？近期《清史研究》发表《清代宗室世子考》一文②，认为采取将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等的“十四等”说法相对较妥。本人在纂修新清史的典制部分，也遇到这一问题，因持不同意见，现在提出来，希望引起大家的讨论，以便能够确定一个较为妥当的处理办法。

本人认为，清官方的两种处理办法中，将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级为“十四等”爵的做法并不完全准确，只实行于乾隆时期，后来取消，明确为“十二等”爵。其“不列入”世子、长子而为“十二等”爵的做法相对合理。理由如下。

一，世子、长子并非爵称，而是资格性身份，清朝以前并不把它作为爵位。世子，是亲王之一子应袭亲王者（原则上以嫡长子袭）未袭爵以前所封的名位名号，长子，是郡王之一子应袭郡王者（原则上以嫡长子袭）未袭爵以前所封的名位名号。世子、长子的性质有如皇储之太子，性质不同于爵，所以把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级之中显得不伦不类。

二，清代虽然曾将所封的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级中，但其并不具有“爵”的完整性质和内容。

作为爵，应具有以下性质因素。世子、长子不完全具备。

1、承袭性。封爵，是古代贵族性特权制度，赋予爵的世袭性，因此而与及身而止的“官”有区别（特殊的世职官另当别论），清代宗室所封之爵都可承袭，有的有袭次，有的世袭罔替，有的降袭至某爵级而世袭罔替，最低的奉恩将军也曾世袭罔替，道光年间改为袭三次而止。总之，爵都具有承袭性，这也是爵的一般性根本特质，哪怕是仅由其子承袭一次，也具有爵的特性。而世子、长子没有爵的承袭性，其子并不承袭世子、长子。

2、爵的等级可升降。列入爵位等级中的的爵，都可升、降，清代宗室所封爵也按爵的等次升降，如郡王晋升为亲王、贝勒晋升为郡王、贝子晋升为贝勒，或亲王降为郡王，郡王降为贝勒，贝勒降为贝子，等等。而被序列入亲王以下郡王以上的世子，及郡王以下贝勒以上的长子，则无爵级上的升降，世子并不晋级升为亲王，也不降为郡王，同样，长子不晋级升为郡王，也不

[收稿日期] 2013－04－30
[作者简介] 杜家骥（1949—），男，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教授；天津 300071；dujiaji102@126.com

① 文中所称爵名，亲王全称应是和硕亲王、郡王应是多罗郡王、贝勒应是多罗贝勒，为行文简洁，皆作简称。

② 郑永华《清代宗室世子考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13 年 1 期。

降为贝勒。

3、爵的各种特权。爵除了可承袭这点应视为特权外，所赋予的具体特权是多方面的，如经济方面的，岁领国家发给的爵禄银米。还有，是体现其高贵身份地位的等级性标志，如冠服、册、宝（印）、仪卫、府第、祭祀规格，朝堂、官场中的位次、礼节，以及其他礼制中赋予的高规格特权，等等。综合考察，清代所封的世子、长子，仅具备第 3 种性质因素，也即经济权益、尊贵的等级身份地位及其标志，另外，其妻、女可封与位号，如世子正妻封为妃、嫡出女封多罗格格（县主）。

大概正因为清代的世子、长子不同于以前中原汉族王朝，具有爵的特权，等级性身份地位显赫，都高于显贵的贝勒，世子甚至高于郡王，官方在制定各种特权、礼仪制度时，也按等级序列记述之，亲王下列世子，世子下列郡王，郡王下列长子，长子位列贝勒之上，而且所具有的爵的特权又是人们经常看得到、感觉到的，也是爵的重要内容，因而官方曾把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级。但世子、长子毕竟不是爵，不是爵名，更不具备爵之承袭性、可升降的性质因素，因而又有不将其视为爵的另一种做法。

三，册封世子、长子，并赋予其各种特权的制度，仅实行于乾隆中期以前，带有阶段性，并非有清一代通制。

册封世子的事例始于顺治八年，封郑亲王济尔哈朗嫡长子富尔敦为世子，此后封为世子、长子者有：济尔哈朗之子济度（富尔敦死后，封济度）、安亲王岳乐子马尔浑、平郡王罗可铎之子讷尔图、简亲王雅布子雅尔江阿、裕亲王福全子保泰、诚亲王允祉子弘晟、恒亲王允祺子弘昇、裕亲王保泰子广善、淳亲王允佑子弘曙和弘暻（弘曙获罪革除后封弘暻）、顺承亲王锡保子熙良，熙良在雍正十年封世子，是最后一个受封者。综之，清代共封世子、长子 12 位①，实行于顺治八年至雍正十年之间，此后未见有生前册封者，只有两位是死后恤赏，予世子品级，按世子级别葬祭。一位是庄亲王允禄子镇国公弘普，乾隆八年病故，追封世子品级，并赐丧葬银两②。一位是履亲王允祹子弘昆，乾隆十五年病逝，予世子品级，茔祭二次、建碑如例③。乾隆十五年后，再未见到这类事例的实行。不过，这并不表明作为具有特权的世子、长子制在乾隆十五年后就取消了，因为这种对宗室具有政治身份、经济等权益的祖制，乾隆皇帝是不会在其当政时明令取消而得罪本家权贵们、且落得个取消祖宗之制的名声的，但实行与否，权力却是掌握在他手中，因而以后乾隆帝采取的措施是不实行，赋予世子、长子特权的制度也就在实际上消失了。封世子以确定某子将来承袭亲王、封长子以确定某子袭郡王，是传统的王位封袭制中曾实行的制度，所以，封世子、长子的制度，在乾隆中期以后也未明令取消，嘉庆、光绪“会典”中，仍记述“嫡子之受封者其等二：曰世子、曰长子。亲王一子封世子，嗣亲王。郡王一子封长子，嗣郡王”，但特别注明“均奉特旨，始行封授”④，这“特旨”，就全凭皇帝自己掌握了，从实际情况看，自乾隆中期以后，也没有再封世子、长子的了。而爵等中，则明确不列入世子、长子，为十二等爵，见后文所举嘉庆、光绪两朝“会典”关于爵等的条文。

附带分析：清初所定的册封世子、长子并赋予其各种特权的制度，后来为什么逐渐不实行了？道光年间，庄亲王绵课之子奕赓的《佳梦轩丛著·括谈》认为，是“自圣祖仁皇帝有国不立储之旨，则世子、长子亦不封矣”⑤，所述恐不准确，因为此后清朝实行秘密立储，但并非不立太子，只不过是不明立，不公开而已，秘密立储有其特殊原因。不封世子、长子并予特权，不存

---

① 以上俱见顺治、康熙、雍正三朝实录所记，出处略。前揭郑永华文也有统计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87，乾隆八年三月丁丑；卷 188，乾隆八年四月壬辰。

③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361，乾隆十五年三月癸亥；卷 362，乾隆十五年四月甲申。

④ 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卷 1《宗人府》、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 1《宗人府》。

⑤ 奕赓《佳梦轩丛著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4 年，第 196 页。

在秘密立储的原因，而且不明立皇储的康熙晚年以后，也并非不封世子，康熙五十九年就曾封弘晟、弘昇为世子。秘密立储实行于雍正元年，此后雍正帝也仍在册封世子、长子，弘曝、熙良就是先后于雍正五年、十年册封为长子、世子的。究竟是什么原因不再册封，以取消其特权，无制度上的明文，只能作推测。本人认为，清初给予世子长子较高等级地位，后来又列入亲王、郡王的爵等之中，可能是为循从满洲旧俗，因亲郡王嫡长子身份地位较高，而在传统汉族王朝封爵制中加入满洲这一特殊内容，后来因这方面的制度汉化而又取消。

清初的满族皇家，嫡、庶的差别较大。庶出者，即使年长之子，与嫡子也有主属隶从关系，以嫡者为“主”即主子，嫡子或庶出子的各自系统中，又强调长幼之序①，嫡子尤其是继承亲郡王的嫡长子身份地位则突出尊贵，应在名位、特权上有所体现，因而所立世子、长子，不仅在经济方面按高爵待遇发与爵禄，而且在朝会班位、册宝等礼制标志方面，凸显其尊贵身份。但后来的皇帝总觉得与以前王朝之制不符，不大合理，尤其是政治、经济方面的重要特权，如朝会班位，世子在郡王之上，长子在贝勒之前，爵禄，岁给世子六千两，郡王五千两，长子三千两，贝勒二千五百两②，世子、长子的待遇过于优渥，应予改变。另外，由于满族的汉化，其皇家成员嫡庶之间的差距也缩小，尤其是康熙中期以后③，封为世子、长子的亲郡王嫡长子与庶出者之间悬殊的等级差距，也已经显得不谐调。因而此后的皇帝对本朝的世子、长子制逐步进行削弱，采取的办法是逐渐釜底抽薪，虽不明令取消，而最终实现实际上的取消。首先，康熙皇帝在其晚年的做法就值得注意，他先从自己的皇孙着手，康熙五十九年，康熙帝虽封其两个皇孙为世子，但赋予的特权待遇大幅度降低 “封和硕诚亲王允祉子弘晟、和硕恒亲王允祺子弘昇俱为世子。班次、俸禄，照贝子品级”④，降低的项目就是朝会班次、俸禄，而且降低的幅度较大：世子的待遇，是由亲王之下郡王之上，降低到贝勒之下贝子的规格，降了三级。此次定下的成例，以后的雍正帝应循例实行。自乾隆后，又进一步实行不再册封世子、长子的做法，只是对某些应封者在死后追封，在丧祭之礼上体现其世子身份。此后，这种死后追封的办法也不实行了。以上原因只是推测，是否有其他原因，有待继续探讨。

四，清官方对世子、长子是否列入爵等，有两种做法，列入爵等而为十四等爵，只是乾隆朝一时的做法，以前、以后都是不列入的十二等爵。

清代宗室封爵，定制后的简明等次是：和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、（入八分）奉恩镇国公、（入八分）奉恩辅国公、不入八分镇国公、不入八分辅国公、镇国将军、辅国将军、奉国将军、奉恩将军。这是不列入世子、长子的等级数，为十二等爵，若列入，则为十四等。

另外，清初还有把入八分镇国公、不入八分镇国公统称为镇国公，入八分辅国公、不入八分辅国公统称为辅国公的说法，因而又有“十等爵”之说，这“十等爵”之说，也是将世子、长子不列入爵等⑤，见后述康熙、雍正两朝会典。

因为“会典”是官方行政的参考依据，现将“会典”对世子、长子是否列入爵等，即不列入、列入的两种做法，分列如下，以便作具体分析。

不列入者：康熙《大清会典》、雍正《大清会典》、嘉庆《大清会典》、光绪《大清会典》。

列入者：乾隆《大清会典》、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、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、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。

---

① 见拙文《清朝满族的皇家宗法与其皇位继承制度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05 年 1 期。

② 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 42，《国用考四·俸饷·宗室王公之俸》。

③ 见拙文《清朝满族的皇家宗法与其皇位继承制度》。

④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90，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甲寅。

⑤ 再有，镇国将军、辅国将军、奉国将军又各分三等，一般不计入总等数，本文为简明，也不计入总等数。

全部列举以上五部会典及其事例所记具体内容，便可看出清廷在爵等问题上的观点、做法上的变化，其中应重点分析的，是会典及会典事例的区别。以下按其纂修的先后为序依次迻录其具体制度如下。

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:

顺治十年题准，宗室分爵十等：亲王一子封亲王，余子封郡王。郡王一子封郡王，余子封具勒。贝勒子封贝子。贝子子封镇国公。镇国公子封辅国公。辅国公子授三等镇国将军。镇国将军子授三等辅国将军。辅国将军子授三等奉国将军（以上镇国、辅国、奉国将军初封俱三等，后遇加封，至二等、一等）。奉国将军子授奉恩将军。奉恩将军子孙世授奉恩将军。

又题准，亲王一子封世子，候袭亲王爵。郡王一子封长子，候袭郡王爵。

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所记，与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基本相同，第二段用语稍异，作:

又定，亲王一子封世子，嗣亲王。郡王一子封长子，嗣郡王。

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作:

凡封爵十有四等：和硕亲王、世子、多罗郡王、长子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、镇国公、辅国公、不八八分镇国公、不入八分辅国公、镇国将军、辅国将军、奉国将军、奉恩将军。

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《宗人府》作:

宗室封爵，列十有四等：一和硕亲王、二世子、三多罗郡王、四长子、五多罗贝勒、六固山贝子、七镇国公、八辅国公、九不入八分镇国公、十不入八分辅国公、十一镇国将军、十二辅国将军、十三奉国将军、十四奉恩将军。

皇子生十五岁，由府请封，其爵级出自钦定。

亲王、郡王嫡福晋所生之子，二十岁后由府照例请旨考试。

亲王嫡子，奉特旨始封世子，其未封世子者，与余子同授封爵。余子考授不入八分公。（小注略）

郡王嫡子，奉特旨始封长子，其未封长子者，亦与余子同授封爵。余子考授一等镇国将军。

贝勒嫡子降袭贝子，余子考授二等镇国将军……奉恩将军嫡妻所生子，但准一子考试，承袭奉恩将军。余子停封，酌量人优者奏请考试，准食云骑尉俸。

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作:

凡宗室封爵之等十有二：曰和硕亲王、曰多罗郡王、曰多罗贝勒、曰固山贝子、曰奉恩镇国公、曰奉恩辅国公、曰不入八分镇国公、曰不入八分辅国公、曰镇国将军、曰辅国将军、曰奉国将军、曰奉恩将军……。

嫡子之受封者其等二：曰世子、曰长子。

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《宗人府》作:

宗室封爵之等十有四：一和硕亲王、二世子、三多罗郡王、四长子、五多罗贝勒、六固山贝子、七奉恩镇国公、八奉恩辅国公、九不入八分镇国公、十不入八分辅国公、十一镇国将军、十二辅国将军、十三奉国将军、十四奉恩将军。

皇子生十五岁，由府请封，其爵级出自钦定。

亲王、郡王嫡福晋所生之子，二十岁后由府照例请旨考试。

亲王嫡子，奉特旨始封世子，其未封世子者，与余子同授封爵。余子考授不入八分公。（小注略）

郡王嫡子，奉特旨始封长子，其未封长子者，亦与余子同授封爵。余子考授一等镇国将军。

贝勒嫡子降袭贝子，余子考授二等镇国将军……奉恩将军嫡妻所生子，但准一子考试，承袭奉恩将军。余子停封，酌量优者奏请考试，准食云骑尉俸。

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所记，与上引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卷一《宗人府》所记完全相同，从略。

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《宗人府》所记，与上引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《宗人府》所记完全相同，从略。

从以上所记，再结合前述世子、长子制实行情况，可以看出，康熙、雍正两朝虽然是较完整地实行世子、长子分封制的时期，但两朝会典都不把世子、长子算入爵等的总等级数之内，其顺治十年所定爵等之制，正是确定封世子并已经封世子（顺治八年）之后。乾隆朝修会典，始于乾隆十二年，首先修宗人府部分，十三年八月已完成初稿①，是世子、长子制延续实行之时，乃将世子、长子算入爵等的总等数之内，为十四等。不过，当时修会典宗人府部分的纂修者就有“不列入”的说法，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会典馆的奏折中就称“会典馆为遵旨议奏事……臣等议得，国家谊笃亲亲，施恩优渥，列爵十等，除嫡长子承袭外，其次嫡子并得受封”②。到了嘉庆、光绪两朝修“会典”时，又都采取“不列入”的“十二等爵”说（见前引嘉庆、光绪“会典”所记）。可见，清官方对于将世子、长子是否列入爵等，也一度模棱两可，但通观清一代，是以不列入的做法为主，五部“会典”中，有四部即康熙、雍正、嘉庆、光绪四朝“会典”采取不列入的做法，观点相同。即使实行世子、长子制的康熙、雍正时，也是采取不列入的做法，而且乾隆修会典时也有两种不同说法。可以说，不列入的十二等爵（或十等爵），是清官方的主流观点和做法。

以下要集中说明的是，嘉庆、光绪两朝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记的“十四等”爵是怎么回事？进一步说，嘉庆以后至清末，清廷是否还实行以爵对待的世子、长子制？这就涉及到乾隆以后会典编纂体例的改变，以及“会典”、“会典事例”的各自记载内容、编纂方法问题。

按清代会典的编纂，康熙、雍正两朝所编是一个体例，只有“会典”一个整部分，而履行制度之“事例”，也记在“会典”中。乾隆、嘉庆、光绪三朝所编，则改变体例，分为“会典”、“事例（或“则例”）”两部分，“会典”记现行制度，“事例”记以前实行制度之事。

乾隆以后编纂会典，所以要改变体例，分为“会典”、“会典事例”两部分，是因为会典是各衙门实行各种制度的参考依据，但由于康熙、雍正会典是将现行制度与以前制度及所行事例混编，查找作为行政参考依据的现行制度颇为不便，因而自乾隆以后，将现行制度编为“会典”，又简称“典”，以前制度及所行事例编为“会典事例（初名“则例”）”，又简称“例”。乾隆朝修会典的会典馆反映以前会典的不便之处时就说“臣等伏查，会典原本依仿前明旧式，按年挨考，以致连篇累牍皆已更之制，而现行规条，乃间杂于旧仪、原议之中，是以文与事戾、徵信无凭。”③ 改变体例的乾隆会典修成后，乾隆所作御制序又说：旧会典“连篇并载，是典与例无辨也，夫例可通，典不可变，今将缘典而传例。后或摭例以殽典，其可乎！于是区会典、则例各为之部，而辅以行”④，看来，将会典与事例分开，还有防止典、例混淆而将已改之例蒙混用为现行典制的目的。总之，“会典”所记是修会典时的现行典制，前引嘉庆、光绪所修《大清会典》也即“典”之所记，正是当时实行的不将世子长子作为爵、更无爵之特权待遇的十二等爵制。而嘉庆、光绪两朝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记的“十四等”爵，则是以前的事例，更确切地说，是嘉庆以后的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抄录以前的乾隆修会典时尚实行的将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等的“十

---

① 《清会典馆奏议》，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，2004年，第45页。

② 《清会典馆奏议》第29页。

③ 《清会典馆奏议》第23页。

④ 乾隆《大清会典·大清会典序》，四库全书文渊阁影印本。

四等”爵制，对照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《宗人府》所记、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《宗人府》所记，就非常清楚，两书所记基本相同，只是个别用字、用词有异，而作为制度则完全相同，是以前制度及事例的再录入，这也是续修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在记载内容、编纂方法的一般做法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它不是修“会典事例”时的现行制度，包括以后的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记，都只是对以前“例”部分的续录。前述乾隆中期以后实际已不实行以前的世子、长子制的做法，更无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等之制，也说明了这一点。嘉庆、光绪《大清会典》明确记载的排除世子、长子在爵等之中的十二等爵制，才是当时实行的制度。

综合以上情况可以认为，世子、长子虽然一度赋予身份性等级特权，但毕竟不是爵，也不具备爵的完整因素与性质，不将世子、长子作为爵是合理的，也是清官方的主流观点和做法。册封世子、长子并赋予其爵位特权的制度，只实行于乾隆中期以前，以后虽未明令取消此制，而实际已不存在，嘉庆《大清会典》所记正是这种实际的反映，并为光绪《大清会典》所沿袭。嘉庆、光绪两朝所修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记包括世子、长子在内的十四等爵制，并非嘉庆以后所行的制度。将世子、长子纳入爵等为十四等爵的做法，只实行于乾隆时期，此前的康熙、雍正“会典”、此后的嘉庆、光绪“会典”，所记述的都是实行不将世子、长子列入爵等的十二等爵制。至于其他不属行政参考依据的史籍，因所记爵等之说也主要是根据当时的会典，这里就不赘举了。

基于以上理解，本人在新修清史的典制部分，是执清代宗室封爵为十二等爵的观点，但同时还要说明，乾隆时官方曾一度采取将世子长子列入爵等而为十四等爵的做法。

致作者

为建立高效、便捷的编辑部办公系统，提升本刊投稿、审稿的信息化水平，自2012年1月1日起，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开始启用远程稿件处理系统，该系统能实现在网上进行远程投稿、审稿和编辑处理。远程稿件处理系统的网址：http：//qsyj. iqh. net. cn。进入清史研究主页后，点击期刊页面，即可进入期刊网页，然后根据要求进行投稿。敬请各位学者予以关注，惠赐稿件。

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
2013年11月